

全國農業金庫採購亂碼化設備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亂碼化設備(以下稱本案設備)乙案，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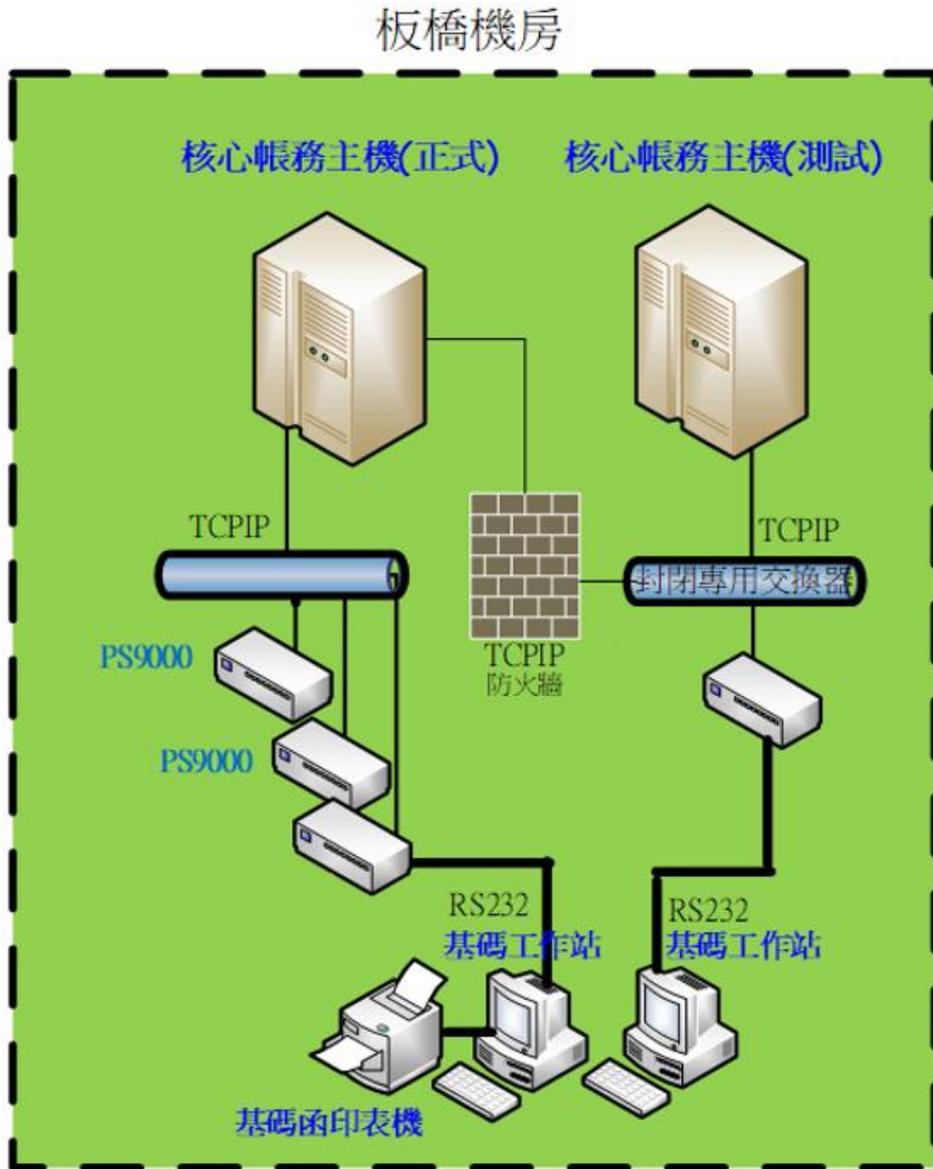
壹、一般規定

- 一、投標廠商團隊或投標廠商所代理的「亂碼化設備」須在國內至少具有一家以上銀行之優利帳務主機相連接經驗且運作正常，並由使用單位出具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或全案驗收文件，於投標時提出。或就上述亂碼化設備已簽約仍在履約階段，須於投標時提出簽約證明文件。
- 二、投標廠商在台灣地區應設有維護系統部門或服務所，並以書面述明部門或服務所名稱、地址、電話、人員配置等，或書面承諾於得標後兩個月內建立自有維護部門並出具證明文件。
上述書面資料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提出。
- 三、本案設備須由設備供應商、在臺分公司、代理商或其授權廠商出具產品證明文件。
- 四、本案設備將安裝於本公司板橋機房特定機櫃，投標廠商須負責安裝、測試。
- 五、本案設備須與本公司核心帳務主機相連接，以連線即時方式處理跨行及ATM自動化服務交易之加解密作業，維持現有系統之正常運作並須與現行亂碼化設備相容。
- 六、本案設備須能滿足本公司未來至少五年內業務發展所需(以每年成長10%之交易量為計算基礎)處理跨行及ATM自動化服務作業相關之加密及驗證作業處理容量。
- 七、投標時應與標單一併提出本案設備規格之各項書面說明文件及系統正常

運作所需之設備規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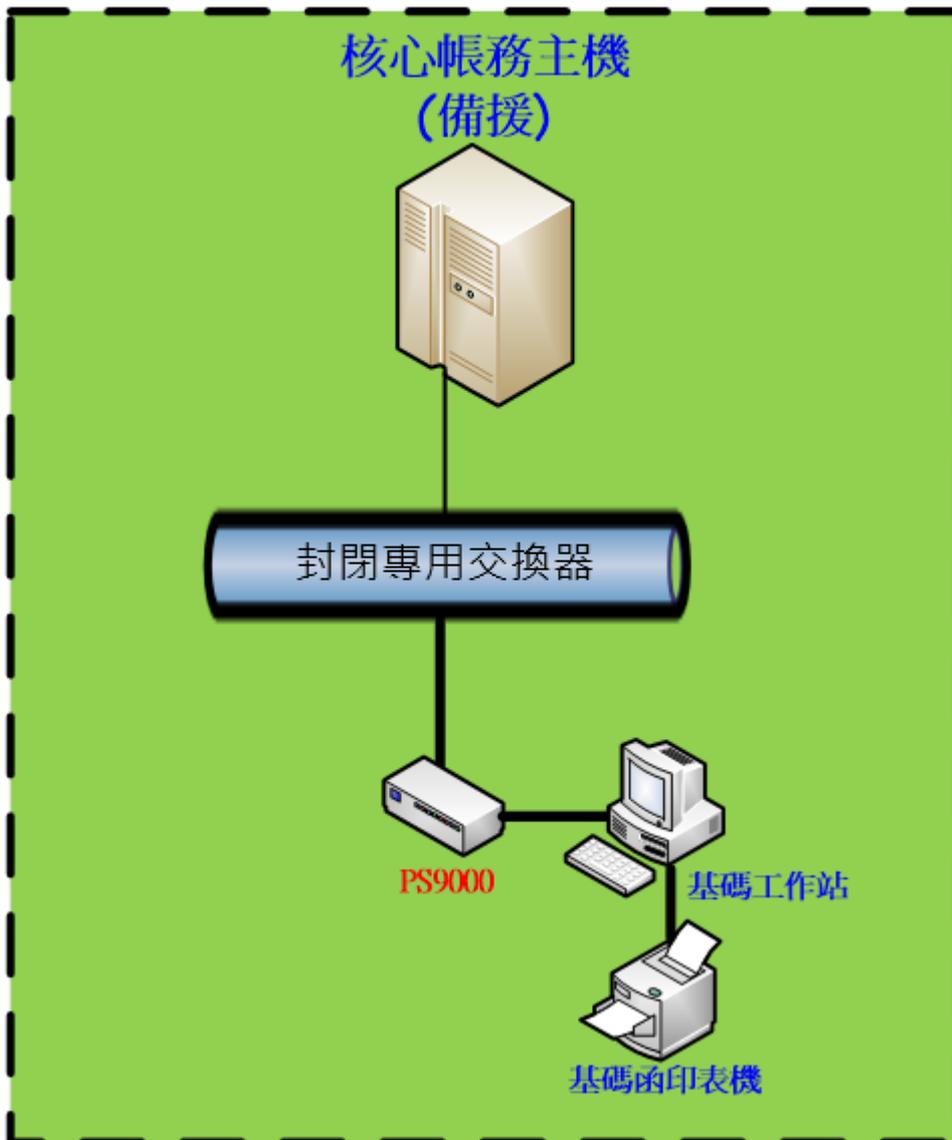
- 八、 本案設備主機端作業軟體須可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修改。
- 九、 本案設備須為原廠之最新型產品，本案廠商應於簽約時提供七日內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本案設備如未能滿足本案所訂之設備使用標準，本案廠商須負責擴充升級相關設備，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 本案設備須配置本案所需開發工具、系統軟體、套裝軟體等之足夠合法使用版權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一、 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103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於三年或一年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十二、 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
- 十三、 得標廠商應提供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並於簽約時提出。
- 十四、 本規格稱 "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本公司系統架構圖



本案採購兩台新亂碼化設備，乙台與正式套核心帳務主機相連並串接原先兩台之亂碼化設備，乙台與測試套核心帳務主機相連。

備援資訊中心



參、設備規格

一、硬體設備規格

(一) 亂碼化設備

1. 須為同一原廠專為硬體亂碼化設計之硬體設備(Box型)，非外加亂碼化擴充卡組裝而成的硬體設備。
2. 須符合 FIPS140-2 Level 3 (含)以上安全標準，可因應未來安全控管暨稽核審查之標準。
3. 須具備透過 TCP/IP 網路傳送交易資料至本公司核心帳務主機之功能。
4. 須至少具備1個10/100/1000 Mbps Base-T ethernet區域網路傳輸介面，搭配高速網路交換器，須可提高交易傳輸速度。
5. 交易處理速度須可達 250 cps (含) (Calls Per Second)。
6. 須提供內建DES、Triple DES、AES之密鑰驗算機制。
7. 主基碼 (Local Master Key, LMK) 組成單元須分散到至少 3 個載運組件(Smartcard)分散儲存，並能由此 3 個的載運組件復原重建。
8. 須具備防入侵偵測模組功能，防止破壞之偵測開關、邏輯電路及運作指示燈號，偵測到外力侵入破壞或未授權之強行修改時，基碼立即銷毀。
9. 須可使用本行現行硬體亂碼化設備所使用之Smartcard 載入主基碼(Local Master Key, LMK)，無需重新輸入主基碼。
10. 須具備Smartcard 插槽供載有基碼的Smartcard使用，並提供6張(含) 以上之Smartcard。
11. 基碼管理須至少分由2 張(含)以上之 Smartcard 共同管理。
12. 須具備USB to Type-C 本地端Console介面。

13. 須具備升級至RSA(非對稱式金鑰加密演算法)加解密機制功能。
14. 須具備兩個獨立電源供應器，其電源可分別來自不同的電源迴路，單一電源迴路故障本案設備仍須可正常運作。
15. 須符合PCI HSM 規範。

二、軟體設備規格

(一) 硬體亂碼化主機端作業軟體

1. 須提供 Triple DES+DES 之 ANSI X9.8 PIN BLOCK 轉換功能。
2. 須提供產製 Triple DES 之同步基碼檢核功能。
3. 須提供 Triple DES 基碼 儲存、更新、產生亂碼化隨機數功能。
4. 須提供 Triple DES 基碼的製造功能。
5. 須提供產製 Triple DES 之訊息押碼功能。
6. 須提供線上交換 Triple DES 工作基碼功能。
7. 須提供線上交換 Triple DES 工作基碼亂數 (Random number) + 1 之回應訊息予財金公司之功能。
8. 須提供線上交換 Triple DES 之工作基碼銀行端亂數 (Random number) + 2 之驗證。
9. 提供晶片金融卡交易認證碼功能。
10. 須能於備援之核心帳務主機正常執行。
11. 須同時允許 100 個(含)以上應用程式呼叫連結之功能。
12. 所有已輸入之基碼，於亂碼化設備更新後，無需經由基碼管理軟體重新輸入或是重新產生，原儲存於中心主機基碼資料庫 (HWDESDB) 中之基碼均可繼續使用。

(二) 基碼管理軟體

1. 須具備建立Triple DES 區域通訊基碼 (ZMK) 之功能。
2. 須具備建立 DES及Triple DES 端末通訊基碼 (TMK) 之功能。
3. 須具備隨機產生 Triple DES 區域通訊基碼 (ZMK) 之功能。
4. 須具備隨機產生 DES及Triple DES 端末通訊基碼 (TMK) 之功能。
5. 須具備產生經主基碼亂碼後之各 DES 及 Triple DES 基碼檔案供中心主機儲存之功能。
6. 須提供 Triple DES 基碼之輸入及驗證檢查碼之功能。
7. 須提供 DES及Triple DES 基碼之隨機產生及計算檢查碼之功

能。

8. 須可自行輸入基碼代碼 (Key ID) 及基碼種類 (Key type)。
9. 須具備可列印DES 及Triple DES 基碼單之功能。
10. 可設定及存取隨身碟或行動碟(Portable flash disk)之檔案，包含銀行檔 (BNK.dat)、自動櫃員機檔 (ATM.dat)、基碼檔 (RG6000.key) 及基碼管理作業操作記錄檔 (Log.txt)。
11. 須可在Windows 10 (含)以上中文專業版作業系統下正常運作。

三、專案建置及整合服務

(一) 專案管理

1. 須成立專案小組，啟動會議及週(雙週)進度會報。
2. 須協調各相關得標廠商交貨/施工及品質控管。
3. 須提供各相關硬軟體設備整合及技術顧問支援。

(二) 硬體設備安裝配置整體規劃及執行。

(三) 硬體亂碼化設備韌體更新及載入服務。

(四) 硬體亂碼化設備安裝建置及相容性測試。

(五) 核心帳務系統軟體(COMS CFile)安裝建置、相容性測試及問題排除。

(六) 硬體亂碼化設備主機端作業軟體(DESTP)安裝建置、相容性測試及問題排除。

(七) 基碼管理(KMU)軟體安裝設定及建置服務

1. 工作站安裝，指定磁碟機代號。
2. KMU 軟體安裝，檔案捷徑及存放位置建置及顧問服務。
3. 設定檔 (.cfg 檔) 更新。

(八) 本公司主基碼(Local Master Key, LMK)載入服務、相容性測試。

(九) 配合主機端作業軟體系統功能相容性測試。

(十) 基碼管理軟體系統功能相容性驗證。

(十一) 基碼管理軟體印表格式測試及調整。

(十二) 軟硬體說明及操作教育訓練

1. 亂碼化設備硬體及操作面板指示說明。
2. 終端機模擬軟體設定及操作說明。
3. DESTP系統程式功能說明。
4. KMU操作說明。
5. DESTP/KMU 軟體功能差異說明。

(十三) 協助刪除汰換之硬體亂碼化設備內存LMK值。

(十四) 本案範圍內其他與本案設備正常運作之必要措施。

乙、特別條款

壹、本案設備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若得標廠商非為設備供應廠商，須於簽約前取得設備供應廠商或其在臺分公司之書面承諾，支援軟體與硬體之維護工作。

貳、得標廠商對於本案相關軟硬體與文件同意履行以下二十二款情事：

- 一、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得標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須同意本公司使用並重製於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修改。
- 三、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業務需要，配合修改應用軟體之程式和文件。
- 四、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及文件，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維護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交付軟體，得標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五、得標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於維護期間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公司定期資安檢測作業(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原碼檢測等)，所檢測出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六、得標廠商對於所提供之硬體及應用軟體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七、上述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得標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八、得標廠商須符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
- 九、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所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專利權或著作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得標廠商應訂定其聘僱人員之相關管理規定，並將維護(修)人員名冊(含簽章)函送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如有異動時亦同。
- 十一、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之相關資料及內容，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得標廠商及其員工均應保守

秘密不得洩漏，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終止時亦同。

- 十二、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契約總價款為賠償上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得標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 十三、 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得取得契約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稽核，或得要求其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十四、 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五、 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同意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契約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得標廠商應即通知本公司。
- 十六、 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十七、 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 十八、 得標廠商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十九、 得標廠商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應辦事項複委託。
- 二十、 得標廠商對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十一、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若有採用第三方套件(非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明列於系統維護手冊中，且交付驗收前應確認無已知公開的風險；於維護期間內若採用之第三方套件有公開風險揭露，須配合本公司於期限內修正，本公司不另付費。
- 二十二、 於專案維護期間內，為解決第三方套件有公開風險揭露之修正，其解決方法、範圍、期限得標廠商應協助評估及處理，如係非得標廠商單方修正程式得以解決者(如需作業系統、資料庫、產品升級或原廠產品已終結等)，則不受前款規定限制，雙方得另議處理方法。

參、報價

一、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標次	名稱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硬體設備 硬體亂碼化設備標準型(至少 250 cps)		二台	\$XX, XXX, XXX	\$XX, XXX, XXX
二	軟體設備				
1	硬體亂碼化設備主機端作業軟體 (DESTP)		一套	\$XX, XXX, XXX	\$XX, XXX, XXX
2	基碼管理軟體(KMU)		一套	\$XX, XXX, XXX	\$XX, XXX, XXX
三	建置及整合服務		一批	\$XX, XXX, XXX	\$XX, XXX, XXX
合計					\$XX, XXX, XXX

二、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三、系統軟硬體設備含正式、開發測試環境；系統軟體及套裝軟體均應包括正式、備援、開發測試環境所需之使用者授權數量，且可另案將軟體安裝在指定之環境，毋須另行支付軟體設備之費用。

四、軟體設備應包含軟體授權文件、客製化程式碼、軟體元件或其他使用之工具軟體。

五、得標廠商於簽約時，對契約內各項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投標總價之比例調整之。

肆、交貨、安裝及測試

- 一、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一個月內交付經本公司簽認之工作說明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 二、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三個月內負責將本案設備之硬體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批全部交清，完成安裝及設定作業，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 三、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本案相關交易功能之開發，設備之硬體亂碼化主機端作業軟體、基碼管理軟體、建置及整合服務之交付，及與核心帳務主機連結測試、運轉測試，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 四、上述作業，如逾期超過三十天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五、本案各項逾期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造成，得標廠商就逾期部分得免計違約金。
- 六、安裝時所需之電源、線路及現有相關設施拆裝改善等，應由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伍、驗收與付款

- 一、得標廠商交付本案設備之硬體且交付文件(附件一)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正式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三十。
- 二、得標廠商完成本案設備之軟體交貨、安裝、測試且交付文件(附件二)並正式上線順利運轉一個月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正式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剩餘契約價款。

應交付文件如下：

附件一：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備註
1	硬體設備清單	書面	1	

附件二：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備註
1	原廠手冊	電子檔	1	
2	HSM 硬體亂碼化系統系統說明暨操作手冊	電子檔 書面	1 2	
3	HSM 應用程式介面說明書	電子檔 書面	1 1	
4	基碼管理軟體安裝及操作說明書	電子檔 書面	1 2	
5	硬體亂碼化設備主機端作業軟體測試報告書	電子檔 書面	1 1	
6	基碼管理軟體測試報告書	電子檔 書面	1 1	
7	教育訓練教材	電子檔 書面	1 2	
8	工作說明書	電子檔	1	
9	主機端作業軟體程式	電子檔	2	
10	基碼管理軟體安裝程式	電子檔	2	
11	異地備援作業程序書	電子檔 書面	1 1	
12	亂碼化作業安控作業程序書	電子檔 書面	1 1	
13	原碼檢測報告	書面	1	
14	弱點掃描報告	書面	1	

陸、維護及保固

- 一、得標廠商必須在臺灣地區內提供維護本案設備之技術工程師全年二十四小時待命維修之服務，以維護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
- 二、得標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本公司完成全案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

保固一年。得標廠商於維護及保固期間應依下列六款辦理：

- (一) 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功能。
- (二) 本公司發現本案設備故障時應通知得標廠商進行檢修，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2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達現場。故障叫修逾時未能到達現場，廠商應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無法使用之本案設備價款合併計算千分之一之違約金予甲方，逾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如得標廠商收悉通知後七十二小時內未將該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本案設備之新品，自屆滿第七十二小時起，每逾乙日，得標廠商應按該本案設備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本案設備價款合併計算千分之三之違約金給付本公司，此項違約金上限以不超過該本案設備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本案設備價款之總價款20%為限。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案設備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 (三) 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本案設備之機器設備無償提供本公司代用。於此情形，該本案設備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得標廠商仍應於四十五日內將該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本案設備之新品，逾期即按本項第二款之規定起算違約金。
- (四) 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軟體在不需額外取得授權之範圍內需依本公司要求更新至最新版本。
- (五) 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軟硬體問題排除及技術支援。
- (六) 得標廠商應協助本公司通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

三、保固期滿並於本案設備原廠發佈之維護期限前，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得標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硬體設備之契約價款百分之十六及軟體設備之契約價款百分之六，得標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得標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

護契約，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

四、 維護期間交付應用程式過版時，得標廠商須檢附程式原碼檢測報告或資安相關檢測證明，確認完成後，才允進行應用程式過版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五、 維護期間如硬體系統發佈弱點更新，得標廠商應協助提供本案設備進行修補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柒、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建置安控作業環境及作業流程並提供相關文件。

捌、須符合本公司現行帳務系統異地備援作業程序；須配合本公司同地、異地備援演練各一次。

玖、得標廠商應提供本公司相關作業之人員至少四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壹拾、得標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